

文協與新文化、改陋習、新生活

文／戴寶村（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） 圖片提供／國立臺灣圖書館



▲蔣渭水〈臨床講義〉，把臺灣比喻為病患，提出對臺灣的診斷。（圖片提供／蔣朝根 典藏／蔣渭水文化基金會）

1921年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藉著文化啟蒙的社會運動方式，向日本殖民政政府爭取民權。蔣渭水在《臨床講義》提出當時臺灣的現症為：「道德頹喪，人心澆漓，物慾旺盛，精神生活貧瘠，風俗醜陋，迷信深固，頑迷不悟，罔顧衛生，智慮淺薄，不知永久大計，只圖眼前小利，墮落怠惰，腐敗，卑屈，怠慢，虛榮，寡廉鮮恥，四肢倦怠，情氣滿滿，意氣消沉，了無生氣。」本文將從身體文明、生命禮儀、年節行事、傳統戲曲等面方面進行考察，由一百年前社會改革的先進性，從今日的視角觀之，仍極具啟發性。

身體文明

傳統漢人普遍衛生習慣較差，隨意吐痰、便溺，經常不洗澡，生病不找醫

生診治，有的求神問卜或由郎中處理，缺乏現代健康衛生觀念。

1920年代，醫療方面仍以漢醫占優勢，農村幾乎是漢醫的天下，雖然上流社會的紳士會請西醫看病，漢藥和迷信也沒有必然的關係，但從俗語：「山醫命卜相。」可知當時社會上普遍把漢藥和風水、看相、算命攪在一起，認為容易和迷信結緣。文協在各地舉行的文化講演會，初期關於普及衛生觀念的講演也較多，如1923年11月21日起，即連續兩週在臺北讀報社舉行「通俗衛生講習會」，由蔣渭水、石煥長、林糊擔任講師。1925年，第二次夏季學校中也有醫師陳朔方講習有關衛生觀念的課程。

生命禮俗

傳統漢人選擇婚配對象，少有自由交往，大多是媒妁之言或父母決定，常以對方錢財多少來決定。為改善此風氣，文協成員的韓石泉為移風易俗，也親自擬出婚禮改革要點：1. 摒棄繁文縟禮，力求簡單；2. 不重妝奩，尤最嫌惡陳列豐富的妝奩或鈔票，以示誇耀；3. 廢除「隨嫁」陋習；4. 除少數親友鬧洞房外，不歡迎所謂「看新娘」的大量揶揄觀眾，顯示出韓石泉欲改革臺灣風俗的行動與決心。

王敏川在《臺灣民報》發表的〈結

婚問題發端〉（2號）、〈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〉（3卷3號），兩篇文章均指出婚姻制度完備的重要，認為傳統父母主婚的時代，不顧及子女的性格、學歷，只求門當戶對或要求聘金的多寡，致有怨偶，造成家庭的慘劇。

漢人極重視身後大事，根據臺灣的習慣，一個人從死亡到下葬，要有開魂路、接棺、辭生、洗淨、入殮、公弔、出山等繁複儀式。蔣渭水在其母親逝世時，為實行他向來的主張，打破迷信、革除陋習，對於親戚朋友的金銀紙燭、花車牲禮或弔祭等一切辭退，務期廢滅一切的冗費。傳統臺灣人每逢祖先冥誕或忌辰都須準備牲禮祭祀，不僅浪費，家屬也疲於奔命林獻堂也改革祭祀制度，將其家族中的祭祖改為春、秋季節各兩次合併祭祀，子孫也因祭祀次數減少，反而踴躍參加。

年節行事

漢人有許多迷信行為，例如請巫、問卜、招魂、接佛、用符咒等。為送走瘟神得免瘟疫，三年一次作王醮，以金帛造王船，內附器具、錢、食物，作醮



▲臺灣文化協會反對傳統戲（主要是歌仔戲），提倡新劇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灣土產寫真》，1902年）

完畢便要演戲，最後用火焚化王船或送王船入水出海，把瘟神王爺送走。農曆七月時，為奉祀無主孤魂，作中元普渡搶孤，讓祂們享用人間的祭品，片岡巖在《臺灣風俗誌》中，描寫「搶孤」是將方桌搭起，高臺丈餘（或用竹竿搭架），置祭品於其上，奉祭完畢，祭品則任人搶奪，所以普渡、搶孤往往造成浪費、傷身、敗俗之情形。

「反迷信與陋俗」，一直是臺灣文化協會或臺灣民眾黨的成員重視且強調的信念。《臺灣民報》有多篇反迷信的文章及報導：〈迷信也可以獎勵和提倡嗎？〉（2卷19號），提出臺灣人有迷信的惡習，要人民自醒；〈宜速破除迷信的陋風〉（3卷17號），提出人們浪費巨額於迎神賽會，反而極力傳播迷信，希望當局者能獎勵、援助打破陋風的先覺者，並希望臺灣人民能自我醒覺；〈板橋的建醮〉（136號），指出建醮的弊害，以及經濟上的損失。此外，還有數篇文章寫到文協成員為反迷信，常組成地方組織進行各種宣傳，倡導反迷信。



▲臺灣文化協會「反迷信與陋俗」。圖為起乩前的準備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灣紹介最新寫真集》，1931年）

傳統戲曲

山根勇藏在《臺灣民俗風物雜記》中提出臺灣人喜愛音樂和戲劇，「臺灣人在祭典或辦喜事的時候，無論公開場合或私人場合，都會演戲、奏樂……，如果能力許可，甚至會夜復一夜的上演或吹奏。」片岡嚴在《臺灣風俗誌》也談到臺灣人在祭祀及節慶時，會上演免費給觀眾欣賞的野臺戲。此外，臺灣戲的舞臺髒亂、簡陋不美觀，東方孝義在《臺灣習俗》中指出臺灣的歌仔戲舞臺俗豔，對白又多淫穢，音樂、歌詞、動作多輕挑猥褻，易使觀眾受不良影響。

臺灣文化協會對戲曲改革的做法是反對傳統戲（主要是歌仔戲），提倡新劇。蔡培火指出，臺灣戲的問題，為演戲的人不清楚自己演出內容的要點，使臺灣戲曲出現一味守舊，舊到大家都不懂的地步。王敏川在〈論社會教育〉（2卷15號）提到，「人民趣味向上和道德向上，有重大的關係，娛樂改善即社會進步的一大必要條件」。〈歌仔戲怎樣要禁？〉（139號）指出，歌仔戲形成的流弊及該禁的原因有：1. 演員人格卑劣；2. 歌詞很淫蕩；3. 表情很猥褻；4. 演員中的男優多不良的分子，故倡導應該禁止。

當時，文化協會也提倡文化劇、新劇，文協成員也成立幾個劇團，如彰化「鼎新社」、草屯「炎峰青年演劇團」、新竹「新光社」、臺北「星光演劇研究會」。此外，1926年臺南文化劇團成立時，許多文協的成員均投入，如



▲臺灣文化協會全臺巡迴演講在臺南合影。（圖片提供／林柏維 圖片來源 《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：文化協會的年代》）

黃金火、韓石泉、王受祿等人，他們演出目的不在表演藝術，而是希望藉劇情諷刺社會制度，或激發民族意識，以戲劇推展新觀念、新倫理、新知識。

百年省思

1921年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是臺灣近代史的重要篇章，對日本時代的文化發展與社會政治運動具深刻的影響，面對臺灣人種種不良的習氣、陋俗，成員也以發表言論，以及實際行動來力圖改革，一方面勸導民眾，一方面希望政府積極改善社會風氣。文化協會時代的生活革新運動，乍看似乎是相當反傳統的激進言行，卻代表他們亟思改善社會，營造近代化、理性化社會的努力。

時至今日，一百年後的臺灣社會尚有甚多婚喪喜慶、迷信陋習、生活習性的表現，仍是當年文協先進要改革的對象。吾人如何在傳統與現代、趨新與戀舊的擺盪間，形塑優質的生活文化仍是須審慎以對的課題。☰